

股票代码：600312
债券代码：122459

股票简称：平高电气

编号：临 2017—055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任伟理、程利民、李文海、石丹、庞庆平、张建国、王天也、李涛、吴翊九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〈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〉的议案》：

为盘活资产，控制应收账款风险，加快资金周转，优化资产结构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网租赁”）签署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，办理无追索权隐蔽型保理业务，将公司 44,635 万元的应收账款平价转让给国网租赁，保理费 783 万元。

公司关联董事任伟理、程利民、李文海、石丹、庞庆平、张建国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。独立董事王天也、李涛、吴翊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可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保理业务。

二、会议以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〈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〉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决定召集、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